

2024年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相关工作机制、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申报拟列入市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三)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四) 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五)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六)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七) 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八) 监督检查退

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九）负责市级安排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十一）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从工作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加强社会宣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有3个，分别为：综合股、接受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和拥军优抚股。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文书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接受安置和就业创业股，拟定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随调随迁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拥军优抚股，承担协调指导全区拥军工作，指导镇（街）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军人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以及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审核工作等。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头市潮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80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6.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8.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00.26	本年支出合计	10,800.2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800.26	支出总计	10,800.2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800.26	10,80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8	2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239.78	2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01	行政运行	239.78	2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6.33	10,30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2	4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1	3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02.99	6,10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02.99	4,10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155.52	4,1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36.00	1,6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54.52	2,4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13	2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800.26	311.75	10,488.5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8	2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239.78	2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01	行政运行	239.78	2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6.33	47.82	10,258.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2	4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1	3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02.99	0.00	6,102.99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02.99	0.00	4,102.99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155.52	0.00	4,155.52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36.00	0.00	1,636.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54.52	0.00	2,454.5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13	8.13	23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0.00	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0.00	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0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6.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8.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00.26	本年支出合计	10,800.2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800.26	支出总计	10,800.2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00.26	311.75	10,488.5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8	239.78	0.00
[20126]档案事务	239.78	239.78	0.00
[2012601]行政运行	239.78	239.78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6.33	47.82	10,258.5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2	47.7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	1.2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1	31.0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	15.50	0.00
[20808]抚恤	6,102.99	0.00	6,102.99
[2080805]义务兵优待	2,000.00	0.00	2,00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4,102.99	0.00	4,102.99
[20809]退役安置	4,155.52	0.00	4,155.52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636.00	0.00	1,636.00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00	0.00	30.00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00	0.00	35.0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54.52	0.00	2,454.5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8.13	8.13	23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3	3.5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	1.2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230.00	0.00	230.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0.00	0.00	23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02	16.0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02	16.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02	16.0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1.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5.56
[30101]基本工资	78.06
[30102]津贴补贴	53.82
[30103]奖金	29.55
[30107]绩效工资	43.3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5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113]住房公积金	16.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8
[30201]办公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4.7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9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
[30302]退休费	1.2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488.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3.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2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90
[30201]办公费	18.2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4]手续费	30.0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1.49
[30213]维修（护）费	22.20
[30216]培训费	3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8]工会经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11.99
[30302]退休费	60.00
[30303]退職（役）费	1,600.00
[30304]抚恤金	2,620.00
[30305]生活补助	5,366.00
[30307]医疗费补助	275.00
[30309]奖励金	1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6.3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3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99.11	399.11	0.00	0.00
“三公”经费	3.44	3.4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4	2.9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2.9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11.75	311.75	311.75	0.0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1.75	311.75	311.7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5.56	275.56	275.5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8	34.98	34.9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	1.21	1.2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488.51	10,488.51	10,488.51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488.51	10,488.51	10,488.51	0.00	0.00	0.00	0.00	
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部门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及遗属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军人抚恤金、生活补贴	2,500.00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残疾军人合法权益和抚恤补助待遇的落实。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切实解决汕头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合法权益和抚恤补助待遇的落实。对安置在停产、半停产且无力发放工资和相关生活补助的企业的一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以生活补贴的形式进行补助，解决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死亡家属抚恤慰问金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医保补缴地方政府负担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生活困难补助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7-10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士兵短期职业技能培训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零散烈士墓修缮保护经费，祭扫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住揭阳精神病医院精神病人医疗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元旦春节和八一期间重点优抚对象和生活特殊困难军转干部走访慰问解困经费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兵家属等优待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属的优待。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实行城乡统一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优待。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光荣院孤老复退军人生活、护理、医疗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业期间最低工资补助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1,600.00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对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按省、区、镇三级分担比例，对该类人员退役后按当地居民人均年收入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改善该类人员退役后经济条件，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真正体现入伍光荣，退伍荣光的优良传统，让现役军人能安心国防建设，解决军人的后顾之忧。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目前我区现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308人，该类人员因企业运营困难，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该类人员退休后在生活方面给予一定补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每年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递增情况逐年提高该类人员补给标准，我区根据市局文件逐年提高补助标准，极大地改善了该类人员的退休生活，充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关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保补缴地方政府负担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医保补缴地方政府负担	15.12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立功受奖慰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市财社[2020]99号，用于向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经费，进一步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和归属感，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地方政府负担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双拥模范城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复退军人服务机构专项工作经费（区级）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中心工作服	7.99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代发抚恤补助金等手续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41.20	41.20	41.2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800.26万元，比上年减少268.02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地方政府负担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医保补缴地方政府负担预算金额减少；支出预算10,800.26万元，比上年减少268.02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地方政府负担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医保补缴地方政府负担预算金额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4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需增加上级检查接待时的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需增加上级检查接待时的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9.11万元，比上年增加355.14万元，增长807.69%，主要原因是2024年提取运行经费的范围与2023年提取范围所有差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4.9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6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6.5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89.97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残疾军人抚恤金、生活补贴	2500	保障残疾军人合法权益和抚恤补助待遇的落实。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500	用于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切实解决汕头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合法权益和抚恤补助待遇的落实。对安置在停产、半停产且无力发放工资和相关生活补助的企业的一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以生活补贴的形式进行补助，解决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义务兵家属等优待金	2000	保障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属的优待。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实行城乡统一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优待。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16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对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按省、区、镇三级分担比例，对该类人员退役后按当地居民人均年收入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改善该类人员退役后经济条件，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真正体现入伍光荣，退伍荣光的优良传统，让现役军人能安心国防建设，解决军人的后顾之忧。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2000	目前我区现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308人，该类人员因企业运营困难，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该类人员退休后在生活方面给予一定补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每年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递增情况逐年提高该类人员补给标准，我区根据市局文件逐年提高补助标准，极大地改善了该类人员的退休生活，充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关爱。
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	500	根据汕市财社[2020]99号，用于向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价临时补贴经费，进一步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和归属感，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